

2  
3 訴 願 人 邱○○

4 訴願代理人 黃○○律師

5  
6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7 14 日中檢介檔字第 0148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13 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  
14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15 故提起訴願，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倘行政處分業經被告或上  
16 級機關依職權撤銷而不復存在，則無許對之提起訴願之必要，訴  
17 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  
18 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14 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訴外人陳○○等 4 人(下稱訴外人)前對訴願人提出詐欺罪嫌告  
20 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21 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 112 年度偵字第 32291 號(下稱系爭案件)  
2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嗣訴願人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權  
23 益保障為目的，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臺中地檢署申請應用系爭  
24 案件全卷檔案(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中檢  
25 介檔字第 014892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系爭資訊  
26 涉及個人犯罪資料，且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27 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臺中地檢署檔案應用開放須

28 知第 5 條規定應予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提起  
29 訴願。

30 三、查臺中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  
31 定，重新審查原處分，該署認為系爭資訊中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  
32 以遮蔽方式保密後准予提供，爰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中檢介莊 114  
33 陳 90 字第 1149167739 號函撤銷原處分。是本案原處分已因撤銷  
34 而不復存在，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  
35 合，應不受理。

3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  
37 主文。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5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6

57

部 長 鄭 銘 謙

58

5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